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林业局 文件

平财预〔2019〕150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豫财环〔2019〕16 号）要求，现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47.63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性补助。具体支出方向、金额、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和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下达县（市、区）的资金所涉及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等有关规定，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汇总表及明细表

2. 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汇总表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 采伐补助	完善退耕还林 政策补助
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		2110507	2110602
平顶山市	647.63	373.07	274.56
舞钢市	57.75		57.75
鲁山县	421.05	373.07	47.98
宝丰县	70.79		70.79
叶县	66		66
新华区	20		20
卫东区	12.04		12.04

附件 1-1

2019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工程区外停伐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立方米、亩、万元

单位	资金合计	其中: 1. 采伐限额		2. 天然有林地		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
		限额规模	资金	面积	资金	
鲁山县	373. 07	10741	344. 56	101928	28. 51	2110507
国有鲁山林场	373. 07	10741	344. 56	101928	28. 51	

附件 1-2

2019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位	资金	2019 年完善政策补助面积					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
		合计	1. 2004 年退耕地 还生态林面积		2. 2005 年退耕地 还生态林面积		
			小计	长江流域	小计	长江流域	
平顶山市	274.56	21964	9605	9605	12359	12359	2110602
叶 县	66.00	5280	2000	2000	3280	3280	
鲁山县	47.98	3838	3838	3838			
舞钢市	57.75	4620	1767	1767	2853	2853	
宝丰县	70.79	5663	2000	2000	3663	3663	
新华区	20.00	1600			1600	1600	
卫东区	12.04	963			963	963	

